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  
**發行結果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21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成曉光、陳延禮、王穎健、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林輝\*、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债券简称：21 宁沪 G2

债券代码：185046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35号”文注册，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8%。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期债券的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 2.0 亿元。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1 月 25 日

